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3號

抗 告 人 御品森建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鵬宇

抗 告 人 許文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118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；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抗告狀，僅記載抗告聲明，未依法表明抗告理由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抗告人遵期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依卷內資料逕為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龔惠婷